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2019) 合勤非诉字第 0006 号

致：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委托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89号大通科创园4楼南区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董事长杨宇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做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持有合法证明，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均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5,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赞成票 25,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吴刚



经办律师: 梁翰林
梁翰林 律师

经办律师: 沈轩羽
沈轩羽 律师

2019 年 5 月 15 日